#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彙整:鍾佾芯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次修 訂「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 相關規定)案
- 二、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用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壹、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次修訂 「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 規定)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

# 三、計畫緣起

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於 109 年

辦理公開展覽作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市府業於 110 年公告實施在案,並另就超出原公開展覽之範圍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市府都發局 111 年 9 月 5 日檢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審議,表示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紙廠舊址部分建築經市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致未能依原計畫規定辦理公共設施捐贈與開闢作業,市府爰修訂士林紙廠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6 日第 79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惟需再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市府爰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次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作業。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及提會資料。

####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3月4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2年2月2日府都規字第112300675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2年2月17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2件(詳後附綜理表)。

##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 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次修訂「士林區 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案				
編號	1	陳情人	蔣○		

- 一、本計畫參、原則與構想二、交通系統:「拓寬北側、西 北側道路為九公尺服務性道路,以利紓解交通車流,… 再於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福德路 31 巷西側自道路境界 線退縮至少4公尺(2公尺車道、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以增加車行及人行空間。」一節文字似未臻明確,建 議如下:
  - 1.9公尺服務性道路與2公尺車道,均係供車輛行駛 之道路,似可訂為11或12公尺之計畫道路,更能 增加交通之流量與順暢,方便後續開拓道路時作為 準據。
  - 2.上述道路銜接基河路西側福德宮,該宮廟現有建築基地似有占用道路用地之情形,該占用部分應如何處理,目前於計畫內容內未加明定,日後實施都市開發與建設時恐引發爭議,建請權責單位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廟方先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再提委員會討論其可行性,明訂於計畫書內。
- 二、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設置社區多功能休閒運動健康活動中心」一節,鑑於本基地鄰近士林運動中心,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台北市土地寸土寸金有無重複設置之必要,似有商榷餘地。又查本基地坐落於福德里中心之精華位置,里民多年來苦無里民活動中心,各項里民活動之推動不無困難,導致年長者足不出戶,鮮少互動,對於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準此,建議修正如下: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設置福德里里民活動中心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設施如老人日照中心等」。

市府回應說明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一、依本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士林紙廠基地北側、 西北側拓寬為 9 公尺計畫道路及福德路 31 巷(西運河 舊址)變更為 8 公尺計畫道路後,基地北側須退縮至 少 4 公尺建築作為無遮簷人行道使用;基地西側自道 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2 公尺車道、2 公尺無遮簷 人行道),以增加車行及人行空間紓解交通。惟前開無 遮簷人行道或車道係屬士林紙廠建築基地內退縮空 間,尚難變更為道路用地。

	二、查福德宮部分建築坐落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公					
	有土地,後續將由士林紙廠及本府權責單位於道路開					
	闢前,向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三、有關陳情意見建議公園用地多目標改作里民活動中					
	心、老人日照中心等使用一節,經查本案細部計畫規					
	定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作多目標使用設置社區多功能休閒運動健康活					
	動中心,該健康活動中心之範疇似已包含里民活動中					
	心、老人日照中心。					
	四、惟考量計畫案內社區多功能休閒運動健康活動中心之					
	使用範疇未臻明確易引起執行疑義,故刪除相關內容,					
	回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					
	之使用項目辦理,以杜後續執行之爭議。至本案建議					
	之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日照中心等,依前開多目標辦					
	法規定得於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如經本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使用需求,得依前開辦法規定辦					
	理。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					
委員會	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決議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一一人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火上在日	(112年4月1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200100560號函)					
訴求意見	本分署 112 年 2 月 16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200025210 號函					
與建議	同意原則尊重修正使用管制。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陳小姐 (02)27814750分機 150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200025210號 諫別:善通供

密算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第二次修訂「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案」第3次公開展覽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2年2月2日府授都規字第11230067533號函辦。
- 二、本次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本分署原則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20至40246文 交交第40246文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 審議事項二

案名: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用地(國 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四、計畫緣起:

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 (110 年 5 月 7 日修訂)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將全面改善軟硬體設施服務品質,以增進國際觀光能量。其中為改善旅客參觀環境,規劃於華表大道設

置電梯。

市府於 109 年 10 月登錄故宮博物院正館、華表大道及牌坊為歷史建築,111 年 5 月登錄「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為文化景觀。為避免原規劃設置於華表大道的電梯影響文化景觀,故宮博物院爰與市府捷運局協調,整合捷運環狀線Y28 站入口,調整提出包含電梯及連通陸橋之院區「無障礙步行系統」。上開調整後之工程方案業經市府 110 年 3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查會第 135 次會議」報告同意備查。

故宮博物院表示因該無障礙步道工程位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範圍(後稱山限區),且南側無障礙電梯位處坡度大於30%地區,依該規定第2條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將致該無障礙工程無法施作。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並整合捷運設施,建置完整的「無障礙步行系統」,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檢討調整山限區範圍。

# 五、計畫範圍與權屬:

- (一)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機關用地範圍為基礎,參酌過去故 宮申請建築許可使用之土地範圍,並剔除範圍內私有土地、 市有土地。面積為 183, 024 平方公尺。
- (二)土地權屬:100%公有土地,分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管有。

六、計畫內容: 詳公展計畫書。

# 七、公開展覽:

(一)本案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2 年 3 月 7 府都規字第 11230019674 號函送到 會。

(二)市府於112年3月22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13件。

#### 決議:

- 一、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請申請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 故宮)依下列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會,供專案小組討論後再 提會審議。
  - (一)整體檢討園區無障礙環境:請故宮以整體園區檢討無障礙系統,整合周邊相關人車動線進行規劃。
  - (二)研提降低衝擊之其他方案:本案宜以尊重自然環境為前提,剔除山限區不應是唯一方案,請故宮研擬兼顧坡地安全及改善無障礙環境之其他方案。
  - (三)加強對外溝通與資訊公布:有關民眾質疑資料正確性部分,請故宮強化溝通並適時對外說明。
  - (四)檢視變更法令依據妥適性:本案以都市計畫法第24條辦理恐衍生其他個案比照之坡地安全管理疑慮,請故宮與市府重新檢視法令依據之妥適性。
- 二、專案小組召集人與成員,會後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幕僚辦理 徵詢委員意願。【經徵詢委員意願,王秀娟委員、何芳子委 員、吳玉珍委員、林莉萍委員、徐國城委員、郭瓊瑩委員、 許阿雪委員、馮正民委員、劉玉山委員、薛昭信委員、林靜 娟委員、陳信良委員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經主任委員指定 召集人為陳信良委員】

## 審議事項三

案名: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

## 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

二、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四、計畫緣起

- (一)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溫泉法」於92年公布,並規定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變更。臺北市政府配合於102年至105年間針對行義路溫泉地區陸續公告「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劃定開發許可範圍並訂定開發許可審查原則,供業者提出申請,自行擬具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循程序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 (二)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及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申請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經市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公開展覽,該二案經 107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7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主要計畫經 111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7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三)該二案於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期間,同意採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將南側部分鄰接計畫區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市府爰依決議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開展覽。

#### 五、計畫範圍與權屬:

- (一)本次公開展覽範圍,包含本市都委會第727次會議採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行義段一小段38-5、43-7地號, 併同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另再採納陳情意見之行義 段一小段38(部分)、43-3地號,面積共計1900.86平方公尺。
- (二)土地權屬: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七、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2年2月21日公開展 覽40天,並以112年1月12日府都規字第11130792424 號函送到會。
- (二) 市府於112年2月7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 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貳、散會(下午15時40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4次會議

時間: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紀錄:鍾佾芯技士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兼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假)
	委員	王秀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莉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國城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台北通簽到
豪北市都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市計畫委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月白重安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到
只百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春銅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黄一平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游適銘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信良 (王秀玲專門委員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俊安 (李昌輝専門委員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謝銘鴻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吳盛忠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總工程	司	楊智	整整	台北	通簽到
	科長		蘇芯慧		台北	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司		黄大祐		台北	通簽到
	聘用副工程司		洪金	玉翔	台北	通簽到
	工程	Ą	陳夕	<b>未廷</b>	台北通簽到	
產業發展局	股長		陳王	文慧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股長		黄山	以方	台北	通簽到
交通局	技正		謝氣	东霆	台北	通簽到
文化局	股長		黄圆	國琴	台北	通簽到
	技正		林治	青森	台北	通簽到
	正工程	司	莊爽	≛忠	台北	通簽到
捷運局	副工程	司	吳豐	豐文	台北	通簽到
	副工程	百	呂言	寺倫	台北	通簽到
	助理工	星員	楊士	長曄	台北	通簽到
\$5 T #	副總工程司		游百崧		台北通簽到	
新工處	工程員		盧重吳			
公園處	科長		郭蘭香		台北通簽到	
公国是	科員		張達維			
大地處	幫工程司		呂魚	呂勉吾		通簽到
政風處(都發局 政風室代理)	科員		許峻豪		台北	通簽到
自來水處	股長		黄金	企億	台北	通簽到
副主任委員 辦公室	技監		謝表	法娟	台北	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執行秘	書	部五	秀珮	台北	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簡任技	Æ	丁和	火霞	台北	通簽到
	組長		洪化	圭慧	台北	通簽到
	組長	:	謝化	风砡	台北	通簽到
	技正 技士 技士 技士		胡方瓊 蔡立睿 賴彦伶		台北	通簽到
					台北	通簽到
					台北	通簽到
			郭泰祺		台北	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 112909454

篡	804	少奉	日日	会議	府外	14 (	列席	單位	

議案	單 位	職稱	簽名
審議事項一: 士林紙廠 細部計畫案			
審議事項二: 修訂臺北市五 北市 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维茨港新俊科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到级~~~
	规劃單位: 起传 中央工程.		散車が
審議事項三: 擬定臺北市北投 區行義段一小段 38 地號等溫 產業特定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	寰宇温泉大飯店 有限公司		
	巴登溫泉酒店 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介面空間創意		林麓如